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59920652401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认证函〔2020〕1494号

所属机构：认证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9月02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9月0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号），宣传和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，按照2020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总体安排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时间和主题

2020年9月21日—27日，集中开展以“有机产品认证：守护绿水青山 共享绿色生活”为主题的全国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活动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市场监管总局于2020年9月21日在北京举办全国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活动启动仪式，发布最新年度《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报告》，交流推广各地运用有机产品认证守护绿水青山、共享绿色生活的成果与经验等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策划开展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深入产地加强指导帮扶，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、商超、社区，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，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、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，面向消费者、企业等社会各方开展广泛宣传。相关宣传海报和视频等材料，请在认监委官方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下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有机产品认证守护绿水青山、共享绿色生活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开展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活动，大力宣传有机产品认证的作用，准确解读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；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，利用报纸、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报道，传播有机认证相关知识；以消费者为关注点，创新宣传理念和方式，组织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努力扩大社会影响，提升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度和获得感。各认证机构应当主动提供技术保障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资料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资料报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229

